

沈丘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营养午餐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瑞龙食品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4年8月26日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条款共同签订。沈丘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06月18日开标，沈丘县教育局（项目专户）沈丘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第二标段，采购编号“沈财招标采购-2024-10”经过公开招标，第二标段被河南瑞龙食品有限公司中标。为了使双方能够按招投标文件要求认真履约，保证在合同期间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在沈丘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生营养午餐的运行工作，主要监管学校的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包括学校食材的质量(品质和新鲜度)、仓储条件、配送时效和服务态度、食材价格、资金结算等方面。

乙方负责为沈丘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配送营养餐所有食材，遵照“责权明晰、配送高效、营养均衡、质量安全”的原则，做到保质保量，价格合理，配送及时，服务满意，确保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的底线不能破，“资金安全”的红线不能碰。

第二条：名词解释

1. “食材”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学校提供的一切食材、产品等及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甲方”指购买食材的单位。
3.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食材的公司。
4. “现场”指合同规定食材将要运至地点。
5.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国家质量标准规定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食材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第三条：采购项目、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为沈丘县2024至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营养午餐食材供应及相关服务。内容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午餐”所需的米、面、油、杂粮、时令水果、生鲜蔬菜、肉禽蛋品、豆制品、奶制品、干菜 调料等食材的供应和配送。

该项目所包含之食材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提供的带量食谱，由乙方每日根据各学校学生数量按需配送食材。甲方对所供食材的质量和价格把关，成立询价组，对所需食材种类进行询价，以甲方询价为准。

根据甲方发布的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估算总金额¥101,790,2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柒拾玖万零贰佰肆拾圆整，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该合同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此项费用包括食材费、手续费、税金、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营养改善计划午餐标准：营养午餐费用为中央膳食补助资金，按每生每天5元标准，全年在校时间估算约200天计算。实际结算以乙方实际供应天数为准，资金由县财政国库资金直接支付。

第四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付款方式：营养餐食材采购配送资金费用实行按月据实结算。每个月月底食材配送工作完成后，乙方在5日内和供餐学校对账完毕，确认无误后进行学校资金汇总，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签字盖章后交中心校，中心校对各学校资金汇总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乡镇资金汇总，中心校长、分管副校长签字盖章后交局营养办，营养办依据乡镇资金汇总进行全县资金汇总，并形成报告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

(二)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交以下资料：1. 标段资金汇总；2. 经中心校审核签字的食材接收清单及食材汇总表；3. 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完成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县财政局批准拨付后一周内或当月底月底前支付完成上个月货款。若因不可控因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服务期：本合同周期为三年，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2027年7月1日。

(二)服务地点：沈丘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所设加工点学校。

(三)相关要求：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学校拒绝接收。

2. 落实索证索票制度。(1)需要向供餐学校提供的手续：每样食材的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每一批次必须向供货学校提供的手续：生产厂家同批次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也可以是生产厂家出具的检验报告)和供货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3)肉类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蔬菜提供自检合格证明。配送食材的供应商资质、证件等要乙方备案，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3. 实施一票通管理。每次送货要向校方提供一票通，即供货清单。一票通应载明：品种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生产厂家资质及检验报告、价格、数量、总金额、供(进)货日期、供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学校验收人等。

4. 不得向学校配送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5)田螺、小龙虾、河豚、河蚌等高风险水产品；

(6)四季豆、生鲜黄花菜、发芽发青土豆、霉变红薯、野生菌和来历不明的野菜等高风险食品；

(7)亚硝酸盐及其制品；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 学校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相关的餐费标准等 发生变化，双方均自动依据最新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质量标准

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乙方应保证所配送食材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损害或者危险，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的 要求。

对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如发生退换货 事宜，由乙方负责送至各学校。验收合格后食材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者学校对配送食材在验收环节进行抽查、调查，如需乙方积极配合的，乙方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者证明文件积极配合。若抽查、调查检测出乙方提供之食材存在瑕疵或者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食材的调换、并完成相关食材的召回工作。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无论事故大小，是否产生影响，均由县纪委监委、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纪依法调查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所配送食材应采取合理运输的方式配送至各学校，对所配送 食材由乙方根据相关国家之标准自行包装；且对于运输、储存

有特殊要求的食材，如冷冻保鲜等，乙方应尽到相关之义务保障食材及时保质配送至各学校。

甲乙双方知悉并理解所配送食材对运输及时性、储存条件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配送，保证保质保量，保障学校“营养午餐”的正常供应。

第八条：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乙方可通过汽运的方式将食材配送至各加工点学校。米、面、粮、油等食材要求用箱式封闭货车配送；肉类、蔬菜、水果等易腐食品要求一日一配送，为保证食材新鲜，要求采用冷藏箱式货车配送。

各学校收货及验收地点在营养餐学校餐厅，由各学校食堂管理员和学校负责人进行验收。乙方于每日上午八点之前配送食材到学校后必须由各学校食堂管理员和学校负责人对食材数量、种类及质量当场进行验收，若发现乙方交付食材有破损、腐烂、不新鲜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符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学校有权通知乙方退货，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立即对食材进行退换等处理，不能耽误学生吃饭。验收合格后，学校食堂管理员和学校负责人应在一票通上签字，学校和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并报中心校和局营养办备案。学校食堂管理员和学校负责人不得无故拒绝签字或者推迟签字。

该食材交付(由乙方配送至各学校收货及验收地点，并经各学校食堂管理员验收后，即视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

由乙方承担；交付至学校食堂管理员后，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学校自行承担；且因学校原因无法按时交付的，自约定交付时间截止，即视为乙方已完成配送。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配送项目全部内容均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如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依法收缴不低于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2. 为加强对营养餐补助资金的监管，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必须与当月实际汇总金额一致，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各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核，如发现虚开多开食材发票现象，将按虚开金额的5~20倍收缴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3. 甲方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配送的食材质量原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视情节轻重收缴乙方10万元~2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学校对企业配送服务不满意次数比例达到30%以上、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将收缴5万元~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配送资格，终止采购合同。

4. 乙方要把配送食材的供应商资质、证件等备案，以备甲方随时检查。若未备案而配送，责令提供，若不提供，发现一起，

将收缴违约金1万元。乙方为学校配送食材必须及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若在检查中发现没有落实到位，1品种/次收缴违约金1000元。

5. 乙方要加强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不断提升供应团队的素质。如果存在无培训合格证上岗，1人次上交违约金500元，并取消该人员上岗资格；从事仓库食材管理及配送的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没有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等，发现1人次上交违约金100元。

乙方要把服务的组织架构、配送人员信息和车辆信息、人员的健康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6. 配送的生鲜类(蔬菜、水果、肉类)原料，要求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定量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和称量必须一致，采购人验收时全部过秤逐一品种验收，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在学校监督下及时补足，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则收缴不足金额的5~10倍违约金。食材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材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若达不到要求，一次上交违约金1000元。

7. 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



配送。如果没有做到，学校反映或甲方发现3次以上，还没有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收缴1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

8. 仓库仓储场所应防蝇、防鼠、防腐、防虫、防尘、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隔墙离地、贴有标签、排列存放，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留样和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材进行检验，防止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如果存在问题，经提醒不能整改到位，将上交1万元~3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解除终止

（一）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沈丘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停止或者不在享受范围，该合同自动解除。

（二）因所供应的食材质量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合同终止。

（三）合同服务时间到期，自动终止解除。

本合同可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者合同有效期到期后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在本合同解除前未履行完之义务仍需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周口市沈丘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本合同有效期满各方可选择终止合作或继续合作，继续合作乙方可作为优先考虑条件。

2. 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称“月”或“日”/“天”(即“日历天”)均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工作日”则不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连续满30天计为一个月，连续满365天计为一年。本合同所涉期限或期间的起始日不计入相应期限或期间，截止时间为相应期限或期间届满当日的24时。

3.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所涉食材、价格等全部交易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保证不利用、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披露)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经营、采购信息等商业信息。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应依合同履行当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双方均需加盖骑缝章)，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迎宾大道 联系电话: 0371-5105606 法定代表人: 张西岭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河南瑞龙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城郊3层大厦30号 联系电话: 15294765828 法定代表人: 刘田 委托代理人: 孙超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行 账号: 41624010170082802 邮政编码:
--	---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